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登记类型	初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日期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 请填)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 (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风险敞口 (万美元)	风险敞口有效期 (起-止时间)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 (或分解) 情况 (中央企业填写)				
年度	额度 (万美元)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集团公司总额度 (万美元)	备注
<p>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 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margin-top: 20px;">机构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 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